

一 注意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sup>62</sup>至為感佩，

二 歡迎該委員會繼續強調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技術的重要性及其在此方面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其他聯合國機構所進行的合作；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該委員會所提建議，對已發展國家中專事研究發展中國家各項問題的研究機構及實驗所進行調查，並實施該委員會所提關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研究機構間建立雙邊聯繫的建議。<sup>63</sup>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八（五十一）。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的世界行動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到大會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中強調必須作更大努力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sup>64</sup>

---

<sup>6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議，補編第十一號(E/4970)。

<sup>63</sup> 同上，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段。

<sup>64</sup> 參看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正文第二段，(60)-(64)。

進一步考慮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月大會決議一九四四(十八)、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二三一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理事會決議一一五五(四十一)的要求，並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聯合國組織協助，業已編訂並提出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的世界行動計劃，<sup>65</sup>

一 贊許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為完成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計劃而進行的各項工作，以及第一卷中所載的各項激發性意見；

二 注意到世界行動計劃是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重要輔助工具，很感興趣；

三 鑒於理事會未能在其第五十一屆會議充分研究世界行動計劃，並鑒於該計劃具有持續的重要性和動態性質，決定在其第五十二屆會議及第五十三屆會議作更詳細的審議；

四 建議秘書長在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以前徵詢所有關係方面的意見，以期採取適當的後繼行動，並建議大會延至第二十七屆會議再對該計劃作深入的研討；

五 請各會員國政府周密地考慮世界行動計劃，並在考慮其對發展中國家的雙邊援助方案時酌量顧及世界行動計劃的各項意見；

---

<sup>65</sup>

E/4962及 Corr.1 (第一卷)及E/4962/Add.1 (第二卷)。

六 又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專門機關的執行機構、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執行機構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構的執行機構、尤其是聯合國發展方案在擬訂全球性計劃時，研究世界行動計劃，並在發展其自身方案時顧及該行動計劃所提出的各項意見；

七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參照各該區域內國家之需要審議世界行動計劃中所載各項提議，以期為每一區域編訂具體行動計劃。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九（五十一）。現代科學和技術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任務以及增強國際間經濟和科技合作的需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了秘書長所提進度報告書<sup>66</sup>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sup>67</sup>

深知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一二六〇（十三）於一九六一年刊行標題為“科學研究的目前趨向”的研究報告<sup>68</sup>目前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編製中的訂正版、其目

<sup>66</sup> E/5019.

<sup>6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議，補編第十號(E/4970)。

<sup>68</sup> 皮埃爾·奧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紐約及巴黎，一九六一年）。